

欧美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制度及其启示

□罗 丹

审计委员会是公司治理中重要的制度安排，在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保护投资者利益中能够起到重要作用。本文拟通过回顾欧美公司审计委员会制度的演进发展，分析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构成与专业要求，对欧美公司审计委员会制度对我国的启示进行探讨。

一、审计委员会制度的发展

1940年，美国发生了McKesson & Robbins舞弊案。社会公众对公司管理当局的财务信息质量、会计师的独立性及专业能力产生了质疑。于是美国SEC开始考虑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但直至1972年，SEC才发布《ASRN o. 123—建立由外部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正式敦促上市公司建立审计委员会。作为积极响应，美国三大证券交易机构纷纷对上市公司设置审计委员会进行规范。纽约证券交易所要求所有在该所上市的公司必须设立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纳斯达克要求公司必须设立由大多数独立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美国证券交易所也建议所有上市公司应设立审计委员会。

虽然SEC与美国三大证券交易机构强制要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但对于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与责任及如何开展活动，一直没有明确规定，直至1987年，SEC下属的探索委员会在《全美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的报告》中对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提供了准则与指引。1993年，SEC对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作了进一步的规范。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蓝带委员会(the Blue Ribbon Committee)亦发布多项准则、报告与建议，进一步充实了审计委员会制度的内容。

安然等一系列美国巨型公司的会计丑闻，促使了2002年7月美国总统布什签署了《2002年证券公开发行公司(上市公司)会计改革和投资者保护法案》。在该法案和SEC的新法规中，上市公司的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作用极为突出，将成为确保审计独立性的一个重要环节。

二、审计委员会制度在各国的实践

(一)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美国有许多机构为审计委员会确定了职责，其中最为完整的是AICPA的公众监督委员会所确定的：(1)复核公司年度财务报告；(2)与公司管理当局和独立审计师协商有关年度报表审计事宜；(3)与独立审计师进行沟通和交流以确定其需要遵循审计准则的相关信息；(4)评价财务报告的完整性及与所了解信息的一致性；

(5)确定财务报告是否遵循了有关的会计原则。

英国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确定为：(1)就特许会计师的聘用、解聘、审计费用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在期中和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之前进行审核；(3)就审计的性质、范围及其他相关问题与内、外部审计人员进行协商；(4)复核外部审计人员的管理建议书及其他专业调查报告；(5)检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概括起来，审计委员会的基本职能包括监督、计划和报告三项职能。审计委员会的主要目标是监督财务会计和审计的过程：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审计委员会应当设计或采用一套适当的协调计划；审计委员会应当对管理层关于会计与审计的绩效提供客观的评估，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二) 审计委员会的构成及专业要求。

实行审计委员会制度的国家均对其人员构成及其专业要求作出了规定。由于审计委员会制度是与独立董事制度相伴而生的，因而其人员构成与专业要求和独立董事极为相关。在美国，虽然对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数量并没有强制性的规定，但大多数公司的审计委员会由3—6名成员组成，最多允许一名成员为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成员绝大多数来自企业界，且通常要求其中有财务会计方面的专家，也有相当数量的其他专业人员如教育、法律、工程技术人员等。

在加拿大，要求审计委员会不少于3名成员，主席是独立董事，其中不能包括任何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官员或雇员，而且大部分成员不能与单位有关联。在英国，要求审计委员会至少有3人组成，其成员应由非执行董事担任，其成员的绝大多数应独立于公司。

（三）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大部分推行审计委员会制度的欧美国家都要求披露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但绝大部分国家（地区）都未要求向社会公众披露审计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美国SEC则对此进行了规定。2000年，SEC公布了关于审计委员会披露信息的补充规定，其中包括：（1）要求公司在其委托文件中详细披露审计委员会是否与管理层讨论并评价公司的财务审计情况；是否同外部审计人员就审计准则61号所要求事宜进行讨论；检查外部审计人员的独立性。（2）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中要阐明是否通过与管理层和审计人员的交流向董事会推荐签署当年的财务报告。（3）披露董事会是否为审计委员会制定章程，如果有，至少每隔3年附在当年在代理文件后。（4）在纽约股票交易所、纳斯达克和美国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都必须披露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通过以上规定，审计委员会的行为更加透明，有助于增强投资者对其的信任度。

二、对我国公司治理的启示。

（一）制定与完善相关的法规规范

我国200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设立和职责作出了规范，但该准则仍存在一些有待改进和完善的地方。同时，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等法规也应作出相应的规定，各上市公司也可以根据自身运作和经营特点制定关于公司治理的最佳做法，就审计委员会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作出详细而具体的规定。另外，非上市公司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如何设立审计委员会等等问题也有待相关的法规规范。

（二）正确确定审计委员会的性质和隶属关系。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究竟是隶属于公司董事会还是归于公司监事会麾下，目前尚存在争议。从公司“三权制衡”的角度看，审计委员会是在公司仅存在股东会，董事会的单层治理情况下产生的，它是作为三权中“监督”的机制在发挥作用的。审计委员会一般均由独立董事组成，而独立董事不是公司的职工，其任职资格有专门的要求，其报酬有不同于公司职工的特殊形式，而我国目前的监事会一般都由“内部人”组成，其特殊地位和对所属公司的经济依赖难以对董事会实施独立的监督约束和评价，因而不能将审计委员会置于监事会之下，而只能将其归属于董事会下。

（三）正确处理审计委员会与监事会之间的关系

实行审计委员会制度，尽管有国外一些成功的做法可资借鉴，但我们是在公司治理“双层制”情况下通过引进独立董事制度来进行的，不可避免地与原有一些做法相矛盾，因而审计委员会制度的运行需要一定的协调性环境，独立董事制度的完善则是其直接的制度环境要求，而在我国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则要受我国“一股独大”的股权结构制约，因此改变我国“一股独大”的股权结构，使其合理化、均衡化是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进而实行审计委员会制度，完善我国公司治理结构所必须直面的首要任务。

作者单位：漳州中旅集团

（责任编辑：廖世忠）